**“辽宁第一响应人”项目自查报告**

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督，促进专项资金规范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基金会对2021年99公益日“辽宁第一响应人”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进行了自查，现将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该项目由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代辽宁省红十字会于2021年8月发起，项目善款收取方为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，后期由辽宁省红十字会执行。致力于在辽宁省范围内的机场、车站、地铁、公共服务中心等人群密集场所购买设置AED一体机，在全省开展心肺复苏+AED应急救护培训等公益性活动。

**二、收支情况**

该项目上线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，结束筹款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，总筹款：194453.54元，其中公众筹款：179578.98元，配捐：12074.56元，非限定：2800元，管理费：0元，总支出：179578.98元。

1. **执行情况**

该项目共含有13个子计划，截止2022年10月31日，该项目所有子计划包括母项目均已申请首笔款，项目正由执行方正在执行，共计约3600人受益,受益群体为辽宁省患有心脏疾病的群众。每笔拨付的善款的材料包含子计划发起方的公开募捐协议书、拨款请示函、项目截图、项目执行预算及项目捐赠发票，结项材料包括项目决算表、结项报告等资料，同时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将根据提供的结项报告，对项目受益人进行电话或实地回访。所有项目资料均已存档。

通过自查的情况来看，该项目的执行能够认真遵守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规范的流程，专款专用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按照腾讯公益平台的相关要求，每三个月进行项目进展报告一次。 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查，项目资料齐全，但存在个别扫描件不清晰的情况，后续会对不清楚的资料进行完善和补充。